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部标准

SJ 2712—86

民用小型无线电话机及其 附属设备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

1986—08—04 发布

198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批准

目 录

1	试验要求.....	(1)
2	试验的大气条件及术语	(4)
3	试验方法.....	(5)
4	试验的一般规则.....	(10)

民用小型无线电话机及其附属设备的 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27—470MHz民用小型无线电话机及其附属设备的机械环境和气候环境适应性试验的最低要求和试验方法。本标准还对某些有特殊要求的无线电话机及其附属设备规定了可供选择的一些环境适应性试验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1 试验要求

各类型无线电话机及其附属设备均应满足1.1条第I组试验要求以及由产品标准所规定而从1.2条第II组试验要求和1.3条第III组试验要求中所选择的某些项目的试验要求。

1.1 第I组试验要求

本组试验要求是各类无线电话机及其附属设备的机械环境和气候环境适应性试验的最低要求。

1.1.1 各类无线电话机及其附属设备的气候环境适应性试验的最低要求规定如表1。